

114年 3 月 28 日

收文字號114字第15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7樓

承辦人：陳昭融

電話：04-22550633 分機：530

電子信箱：AG5311@osh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勞職中5字第1141704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預防農業職業災害，強化勞動場所及工作場所安全，請  
加強安全管理並採取相關防災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蘭花性喜高溫及潮濕環境，爰業者大多以玻璃溫室種植蘭花，惟玻璃溫室屋頂及旁邊遮雨棚之材質為玻璃與塑膠材質浪板，均為易踏穿材質，為避免勞工於屋頂進行水溝清洗、維修作業時發生墜落職業災害，請貴單位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2項、第227條第1項及第281條第1項規定，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或設置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規劃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安全通道、於屋頂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並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防護具等安全措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三、有關農牧業災害案例（含114年2月21日蘭花溫室屋頂清洗水溝墜落災害案例）請逕至<https://reurl.cc/qgWLpg>下載，另有關工安最新訊息及相關法令請至本署網站查詢：<http://www.osha.gov.tw/>。

正本：養植蘭花業者名冊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裝

訂

線